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新材料”）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2008063、GR202332008199，发证日期均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均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及索普新材料新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索普新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2023 年至 2025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